

GF—2015—0210

合同编号：XN-JZ-25-2

#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 (专业建设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 说 明

为了指导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当事人的签约行为，维护合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对《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二）（专业建设工程设计合同）》（GF-2000-0210）进行了修订，制定了《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示范文本（专业建设工程）》（GF-2015-0210）（以下简称《示范文本》）。为了便于合同当事人使用《示范文本》，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 一、《示范文本》的组成

《示范文本》由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三部分组成。

### （一）合同协议书

《示范文本》合同协议书集中约定了合同当事人基本的合同权利义务。

### （二）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是合同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工程设计的实施及相关事项，对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作出的原则性约定。

通用合同条款既考虑了现行法律法规对工程建设的有关要求，也考虑了工程设计管理的特殊需要。

### (三) 专用合同条款

专用合同条款是对通用合同条款原则性约定的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的条款。合同当事人可以根据不同建设工程的特点及具体情况，通过双方的谈判、协商对相应的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补充。在使用专用合同条款时，应注意以下事项：

1. 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的编号一致；
2. 合同当事人可以通过对专用合同条款的修改，满足具体建设工程的特殊要求，避免直接修改通用合同条款；
3. 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有横道线的地方，合同当事人可针对相应的通用合同条款进行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如无细化、完善、补充、修改或另行约定，则填写“无”或划“/”。

## 二、《示范文本》的性质和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供合同双方当事人参照使用。

《示范文本》适用于房屋建筑工程以外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的主要工程和配套工程（含厂/矿区内的自备电站、道路、专用铁路、通信、各种管网管线和配套的建筑物等全部配套工程）以及与主体工程、配套工程相关的工艺、土木、建筑、环境保护、水土保持、消防、安全、卫生、节能、防雷、抗震、照明工程等工程设计活动。

房屋建筑工程以外的各行业建设工程项目统称为专业建设工程，具体包括煤炭、化工石化医药、石油天然气（海洋石油）、电力、冶金、军工、机械、商物粮、核工业、电子通信广电、轻纺、建材、铁道、公路、水运、民航、市政、农林、水利、海洋等工程。

# 目 录

<b>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b> .....	<b>6</b>
一、工程概况 .....	6
三、工程设计周期 .....	8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	8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	8
六、合同文件构成 .....	8
七、承诺 .....	9
九、签订地点 .....	10
十、补充协议 .....	10
十一、合同生效 .....	10
十二、合同份数 .....	10
<b>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b> .....	<b>13</b>
1. 一般约定 .....	13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3
1.2 语言文字 .....	17
1.3 法律 .....	17
1.4 技术标准 .....	18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	18
1.6 联络 .....	19
1.7 严禁贿赂 .....	20
1.8 保密 .....	20
2. 发包人 .....	20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	20
2.2 发包人代表 .....	21
2.3 发包人决定 .....	21
2.4 支付合同价款 .....	22
2.5 设计文件接收 .....	22
3. 设计人 .....	22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	22
3.2 项目负责人 .....	22
3.3 设计人人员 .....	23
3.4 设计分包 .....	24

3.5 联合体 .....	25
4. 工程设计资料 .....	26
5. 工程设计要求 .....	26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26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	28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	28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29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29
6.2 工程设计开始 .....	30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30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	32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33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	33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34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3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36
10.1 合同价款组成 .....	36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37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37
10.4 进度款支付 .....	38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	39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	40
13. 知识产权 .....	40
14. 违约责任 .....	41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	42
15. 不可抗力 .....	43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	43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	44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	44
16. 合同解除 .....	44
17. 争议解决 .....	45
<b>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b>	<b>48</b>
1. 一般约定 .....	48
2. 发包人 .....	50
3. 设计人 .....	51
5. 工程设计要求 .....	54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55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56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	56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57
13. 知识产权 .....	58
14. 违约责任 .....	59
15. 不可抗力 .....	60
16. 合同解除 .....	60
17. 争议解决 .....	60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	61
附件： .....	62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昭通市昭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期）勘察设计服务 工程设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昭通市昭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期）勘察设计服务。

2.工程批准、核准或备案文号： 昭通市昭阳区发展和改革局以昭区发改综合〔2022〕64 号、昭区发改综合〔2022〕54 号、昭区发改综合〔2022〕55。

3.工程内容及规模： 对昭通市昭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期）的老旧小区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清除违章搭建、外墙面装修、防盗笼拆除、屋顶改造、楼道整治、增设路灯、整治公厕、改扩建化粪池、新建停车设施、配置充电桩、增设洗手台、改造绿化、铺设健康步道、完善门禁系统、配置自助

快递柜、完善休闲设施、规范文化宣传设施、维修小区周边破损路面、人行道、窨井盖及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最终改造内容根据小区现状、结合业主意愿、设计单位因地制宜编制小区改造内容。

4.工程所在地详细地址：昭通市昭阳区中心城区内。

5.工程投资估算：项目估算投资约 6000 万元，建安工程费约 5500 万元。

6.工程进度安排：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之日止；勘察设计方案及施工图按照业主要求和工程施工进度要求提供。

7.工程主要技术标准：各阶段图纸深度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 版)，各阶段资料齐全，满足国家及行业现行的规范和标准，达到国家市政工程各阶段设计规程所规定的所有要求，并通过相关部门审查，所有设计成果的内容完全满足建设工程的实际需求。

## **二、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1.工程设计范围：完成昭通市昭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期）已到位资金部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须符合建设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2.工程设计阶段：本项目的方案、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

3.工程设计服务内容：最终改造内容根据小区现状、结合业主意愿、设计单位因地制宜编制小区改造内容。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详见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1。

### **三、工程设计周期**

计划开始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完成设计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具体工程设计周期以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的约定为准。

### **四、合同价格形式与签约合同价**

1.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形式为总价合同，除根据合同约定的在工程实施过程中需进行增减的款项外，合同价格不予调整，但合同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2. 签约合同价为：

(1) 设计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壹佰肆拾叁万陆仟陆佰圆整（¥1436600.00元）；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圆玖角捌分（¥81316.98元）

(2) 勘察费（含税）

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225000.00元）；

注：签约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详附件6。

### **五、发包人代表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

发包人代表：\_\_\_\_\_李佳兴\_\_\_\_\_。

设计人项目负责人：\_\_\_\_\_白小刚\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2) 通用合同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5) 发包人要求;
- (6) 技术标准;
- (7)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8) 联合体协议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 七、承诺

-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设计依据，并按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设计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规定及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服务。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昭通市昭阳区 签订。

##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壹拾贰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肆 份，设计人执 捌 份。



发包人: (盖章)

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 (盖章)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4985015308

地 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0771-5323519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南宁市桃源支行

账 号: 2102108009249003984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6 日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 (盖章)

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30630772663015D

地 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一号地块 29 幢 1 单元 601

邮政编码: 657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13658708671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富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昭通昭阳支行

账 号: 12067084004000088888

时 间: 2025 年 1 月 10 日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合同协议书、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 1.1.1 合同

1.1.1.1 合同：是指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当事人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构成合同的文件包括合同协议书、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发包人要求、技术标准、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书面文件。

1.1.1.3 中标通知书：是指构成合同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人中标

的书面文件。

1.1.1.4 投标函：是指构成合同的由设计人填写并签署的用于投

标的称为“投标函”的文件。

1.1.1.5 投标函附录：是指构成合同的附在投标函后的称为“投标

函附录”的文件。

1.1.1.6 发包人要求：是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由发包人

就工程项目的目地、范围、功能要求及工程设计文件审查的范围和内容等提出相应要求的书面文件，又称设计任务书。

1.1.1.7 技术标准：是指构成合同的设计应当遵守的或指导设计的国家、行业或地方的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8 其他合同文件：是指经合同当事人约定的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具有合同约束力的文件或书面协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进行约定。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1 合同当事人：是指发包人和（或）设计人。

1.1.2.2 发包人：是指与设计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1.2.3 设计人：是指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具有相应工程设计和工程勘察资质的当事人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本合同所称设计人包括联合体牵头人及联合体成员。

1.1.2.4 分包人：是指按照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分包部分工程设计工作，并与设计人签订分包合同的具有相应资质的法人。

1.1.2.5 发包人代表：是指由发包人指定负责工程设计方面在发包人授权范围内行使发包人权利的人。

1.1.2.6 项目负责人：是指由设计人任命负责工程设计，在设计人授权范围内负责合同履行，且按照法律规定具有相应资格的项目主持人。

1.1.2.7 联合体：是指两个以上设计人联合，以一个设计人身份为发包人提供工程设计服务的临时性组织。

### 1.1.3 工程设计服务、工程勘察服务资料与文件

1.1.3.1 工程设计服务：是指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履行的服务，包括工程设计基本服务、工程设计其他服务及工程勘察服务。

1.1.3.2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是指设计人根据发包人的委托，提供编制专业建设工程初步设计文件（含初步设计概算）、施工图设计文件服务，并相应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的设计技术问题、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等服务。基本服务费用包含在设计费中。

1.1.3.3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是指发包人根据工程设计实际需要，要求设计人另行提供且发包人应当单独支付费用的服务，包括总体设计服务、主体设计协调服务、采用标准设计和复用设计服务、非标准设备设计文件编制服务、施工图预算编制服务、竣工图编制服务等。

1.1.3.4 工程勘察服务：是指根据建设工程的要求，查明、分析、评价建设场地的地质地理环境特征和岩土工程条件，编制建设工程勘察文件的活动。

1.1.3.5 暂停设计：是指发生设计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全部或部分义务情形而暂时中断工程设计服务的行为。

1.1.3.6 工程设计资料：是指根据合同约定，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供的用于完成工程设计范围与内容所需要的资料。工程设计资料包

括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项目基础资料包括经有关部门对项目批准、核准或备案的文件、报告（如选址报告、资源报告、勘察报告、专项评估报告等）、资料（如气象、水文、地质等）、协议（如燃料、水、电、气、运输等）和有关数据等其他基础资料。

现场障碍资料包括地上和地下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线缆、管道、受保护的古建筑、古树木等坐标方位、数据和其他相关资料。

1.1.3.7 工程设计文件：指按照合同约定和技术要求，由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供的阶段性成果、最终工作成果等，且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

#### 1.1.4 日期和期限

1.1.4.1 开始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和实际开始设计日期。计划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开始设计日期；实际开始设计日期是指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1.1.4.2 完成设计日期：包括计划完成设计日期和实际完成设计日期。计划完成设计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约定的完成设计及相关服务的日期；实际完成设计日期是指设计人交付全部或阶段性设计成果及提供相关服务日期。

1.1.4.3 设计周期又称设计工期：是指在合同协议书约定的设计人完成工程设计及相关服务所需的期限，包括按照合同约定所作的期限变更。

1.1.4.4 基准日期：招标发包的工程设计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

日期为基准日期，直接发包的工程设计以合同签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4.5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 1.1.5 合同价格

1.1.5.1 签约合同价：是指发包人和设计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5.2 合同价格又称设计费：是指发包人用于支付设计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工程设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发生的价格变化。

### 1.1.6 其他

1.1.6.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 1.2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 1.3 法律

合同所称法律是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以及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 1.4 技术标准

1.4.1 适用于工程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1.4.2 发包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应视为设计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签约合同价中已包含由此产生的设计费用。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款；
- (4)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6) 发包人要求；
- (7) 技术标准；
- (8) 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图纸（如果有）；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 1.6 联络

1.6.1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邮箱。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邮箱发生变动的，应提前 3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6.3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送达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来往信函，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的，视为拒绝签收一方认可往来信函的内容。

## 1.7 严禁贿赂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合同当事人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8 保密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发包人同意，设计人不得将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文件以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除法律规定或合同另有约定外，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将设计人提供的技术文件、技术成果、技术秘密及声明需要保密的资料信息等商业秘密泄露给第三方。

保密期限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1 发包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包括但不限于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等许可、核准或备案。

发包人负责本项目各阶段设计文件向有关管理部门的送审报批工作，并负责将报批结果书面通知设计人。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发包人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

的设计周期。

2.1.2 发包人应当负责工程设计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包括但不限于当地政府主管部门等），为设计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2.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其负责工程设计的发包人代表的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发包人代表在发包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发包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发包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发包人承担法律责任。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设计人。

发包人代表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职责及义务，并导致合同无法继续正常履行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撤换发包人代表。

## 2.3 发包人决定

2.3.1 发包人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有权对设计人的设计工作、设计项目和/或设计文件作出处理决定，设计人应按照发包人的决定执行，涉及设计周期或设计费用等问题按本合同第11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处理。

2.3.2 发包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如发包人不在确定时间内作出书面决定，

设计人的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 2.4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设计人及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 2.5 设计文件接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接收设计人提交的工程设计文件。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应遵守法律和有关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完成合同约定范围内的专业建设工程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勘察设计内容，提供符合技术标准及合同要求的工程设计文件，提供施工配合服务。

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的，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发包人未能及时办理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设计工作量增加和（或）设计周期延长时，由设计人自行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责任。

3.1.2 设计人应当完成合同约定的工程设计其他服务。

3.1.3 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应为合同当事人所确认的人选，并在专用合同

条款中明确项目负责人的姓名、执业资格及等级与注册执业证书编号或职称、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项目负责人经设计人授权后代表设计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设计人需要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设计人项目负责人确因患病、与设计人解除或终止劳动关系、工伤等原因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设计人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发包人有理由的更换要求，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进行更换，并将新任命的项目负责人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管理经验等资料书面通知发包人。继任项目负责人继续履行第3.2.1项约定的职责。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3 设计人员

3.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接到开始设计通知后7天内，向发包人提交设计人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的报告，其内容应包括工艺、土建、设备等专业负责人名单及其岗位、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等。

3.3.2 设计人委派到工程设计中的设计人员应相对稳定。设计过程中如有变动，设计人应及时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人员变动情况的报告。设计人更换专业负责人时，应提前 7 天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业负责人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通知中应当载明继任人员的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执业经验等资料。

3.3.3 发包人对于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的资格或能力有异议的，设计人应提供资料证明被质疑人员有能力完成其岗位工作或不存在发包人所质疑的情形。发包人要求撤换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职责及义务的主要设计人员的，设计人认为发包人有理由的，应当撤换。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设计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设计肢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及专用合同条款中禁止分包的工程设计分包给第三人，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在专用合同条款中予以明确。设计人不得进行违法分包。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设计人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

分包，确定分包人。按照合同约定或经过发包人书面同意后进行分包的，设计人应确保分包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工程设计分包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的责任和义务，设计人和分包人就分包工程设计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 3.4.3 设计分包管理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分包人的主要工程设计人员名单、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及执业经历等。

####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

(1) 除本项第(2)目约定的情况或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分包工程设计费由设计人与分包人结算，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不得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

(2) 生效的法院判决书或仲裁裁决书要求发包人向分包人支付分包工程设计费的，发包人有权从应付设计人合同价款中扣除该部分费用。

### 3.5 联合体

3.5.1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发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联合体各方应为履行合同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3.5.2 联合体协议，应当约定联合体各成员工作分工，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修改联合体协议。

3.5.3 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与发包人联系，并接受指示，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 4. 工程设计资料

### 4.1 提供工程设计资料

发包人应当在工程设计前或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2 约定的时间向设计人提供工程设计所必需的工程设计资料，并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

按照法律规定确需在工程设计开始后方能提供的设计资料，发包人应及时地在相应工程设计文件提交给发包人前的合理期限内提供，合理期限应以不影响设计人的正常设计为限。

### 4.2 逾期提供的责任

发包人提交上述文件和资料超过约定期限的，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内，设计人按本合同约定的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时间相应顺延；超过约定期限 15 天以外时，设计人有权重新确定提交工程设计文件的时间。工程设计资料逾期提供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设计人可以要求发包人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并相应延长设计周期。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 5.1.1 对发包人的要求

发包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发包人提出的有关安全、质量、环境保护和职业健康的要求应当符合法律和技术标准的规定，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设计人违反法律、技术标准进行设计。发包人鼓励设计人使用可靠的创新技术和新材料。

### 5.1.2 对设计人的要求

5.1.2.1 设计人应当按法律和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发包人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有关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由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设计人发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有问题的，设计人应当及时通知发包人并经发包人确认。

5.1.2.2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完成设计工作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设计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发包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发包人采纳设计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增加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延长的，由发包人承担。

5.1.2.3 设计人在工程设计中应当采用合同约定的技术、工艺和设备，满足质量、安全、节能、环保等要求。

## 5.2 工程设计保证措施

### 5.2.1 发包人的保证措施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与工程设计有关的各项  
工作。

### 5.2.2 设计人的保证措施

设计人应做好工程设计的质量与技术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工程设计质量保证体系，加强工程设计全过程的质量控制，建立完整的设计文件的设计、复核、审核、会签和批准制度，明确各阶段的责任人。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1 工程设计文件的编制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的要求。

5.3.2 工程设计依据应完整、准确、可靠，设计方案论证充分，计算成果可靠，并能够实施。

5.3.3 工程设计文件的深度应满足本合同相应设计阶段的规定要求，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现行有效的相关规定。

5.3.4 工程设计文件应当保证工程施工及投产后安全性要求，满足工程经济性包括节约投资及降低生产成本要求、合理布局要求，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安全设施应当按规定同步设计。

5.3.5 应根据法律、技术标准要求，保证专业建设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并应在工程设计文件中注明相应的合理使用寿命年限。

### 5.4 不合格工程设计文件的处理

5.4.1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5.4.2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的，设计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设计周期的延长由发包人承担。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设计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提交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应当符合法律规定和一般工程设计实践惯例，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经发包人批准后实施。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是控制工程设计进度的依据，发包人有权按照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列明的关键性控制节点检查工程设计进度情况。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中的设计周期应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明确约定各阶段设计任务的完成时间区间，包括各阶段设计过程中设计人与发包人的交流时间，但不包括相关政府部门对设计成果的审批时间及发包人的审查时间。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设计的实际进度不一致的，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并附具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收到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 5 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提交的修订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2 工程设计开始

发包人应按照法律规定获得工程设计所需的许可。发包人发出的开始设计通知应符合法律规定，一般应在计划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向设计人发出开始工程设计工作通知，工程设计周期自开始设计通知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设计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定金或预付款后，开始工程设计工作。

各设计阶段的开始时间均以设计人收到的发包人发出开始设计工作的书面通知书中载明的开始设计的日期起算。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情形主要有：

- (1)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工程设计资料或所提供的工程设计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 (2) 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进度款的；
- (3) 发包人提出影响设计周期的设计变更要求的；
- (4) 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因发包人原因未按计划开始设计日期开始设计的，发包人应按实际开始设计日期顺延完成设计日期。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况

后 5 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在发生上述情况后 10 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供发包人审查。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 5 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设计周期及延期天数向设计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发包人在收到设计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在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设计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发包人批准。如果设计人未能按本款约定的时间内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并提交详细资料，则发包人可拒绝作出任何延期的决定。

发包人上述工程设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增加了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3.2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因设计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设计人应当按照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设计人支付逾期完成工程设计违约金后，不免除设计人继续完成工程设计的义务。

## 6.4 暂停设计

### 6.4.1 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暂停设计的，发包人应及时下达暂停设计指示。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

### 6.4.2 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因设计人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承担责任，且设计人在收到发包人复工指示后 15 天内仍未复工的，视为设计人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情形，设计人应按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承担责任。

#### 6.4.3 其他原因引起的暂停设计

当出现非设计人原因造成的暂停设计，设计人应当尽快向发包人发出书面通知。

在上述情形下设计人的设计服务暂停，设计人的设计周期应当相应延长，复工应有发包人与设计人共同确认的合理期限。

当发生本项约定的情况，导致设计人增加设计工作量的，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4.4 暂停设计后的复工

暂停设计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消除暂停设计的影响。当工程具备复工条件时，发包人向设计人发出复工通知，设计人应按照复工通知要求复工。

除设计人原因导致暂停设计外，设计人暂停设计后复工所增加的设计工作量，发包人应当另行支付相应设计费用。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下达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指示，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交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合同价格等内容。发包人接受该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建议书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协商采取加快工程设计进度的措施，并修订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设计人认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指示无法执行的，应向发包人提出书面异议，发包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任何情况下，发包人不得压缩合理设计周期。

6.5.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或设计人提出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建议能够给发包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1 工程设计图纸及设计说明。

7.1.2 发包人可以要求设计人提交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具体形式的电子版设计文件。

### 7.2 工程设计文件的交付方式

设计人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给发包人，发包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内容包括图纸名称、图纸内容、图纸形式、份数、提交和签收日期、提交人与接收人的亲笔签名。

### 7.3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时间和份数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名称、时间和份数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中约定。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应报发包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内容在发包人要求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本合同约定。

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自发包人收到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以及设计人的通知之日起，发包人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期不超过 15 天。

发包人不同意工程设计文件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设计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设计人应根据发包人的书面说明，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发包人审查，审查期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审查期满，发包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视为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已获发包人同意。

8.2 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不需要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设计人应当严格按照经发包人审查同意的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如果发包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发包人要求，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3 工程设计文件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设计人应予以协助。

对于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不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设计人需按该审查意见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需要修改发包人要求的，发包人应重新提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应根据新提出的发

包人要求修改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发包人应当根据第 11 条〔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的约定，向设计人另行支付费用。

8.4 发包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发包人负责组织工程设计文件审查会议，并承担会议费用及发包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的审查会议的费用。

设计人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约定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有义务参加发包人组织的设计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工程设计文件，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发包人有义务向设计人提供设计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设计人有义务按照相关设计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工程设计文件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8.5 因设计人原因，未能按第 7 条〔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约定的时间向发包人提交工程设计文件，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发包人增加费用的，设计人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设计周期延长、窝工损失及设计人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6 因设计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4.2 款〔设计人违约责任〕的约定承

承担责任。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设计文件不合格致使工程设计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8.7 工程设计文件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设计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面的便利条件。

9.2 设计人应当提供设计技术交底、解决施工中设计技术问题和参加试车（试运行）考核和竣工验收服务。如果发包人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施工现场服务时限外仍要求设计人负责上述工作的，发包人应按所需工作量向设计人另行支付服务费用。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1 合同价款组成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6中明确约定合同价款各组成部分的具体数额，主要包括：

- (1) 工程设计基本服务费用；
- (2) 工程设计其他服务费用；
- (3) 在未签订合同前发包人已经同意或接受或已使用的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工作的相应费用等。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在合同协议书中选择下列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建筑面积（包括地上建筑面积和地下建筑面积）每平方米单价或实际投资总额的一定比例等双方认可方式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单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 总价合同

总价合同是指合同当事人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上一阶段工程设计文件及有关条件进行合同价格计算、调整和确认的建设工程设计合同，在约定的范围内合同总价不作调整。合同当事人应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和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并约定风险范围以外的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 其它价格形式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其他合同价格形式。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不应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20%。预付款的比例由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确定，一般不低于合同总价款的 20%。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前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定金或预付款超过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期限的，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发出要求支付定金或预付款的催告通知，发包人收到通知后 7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有权不开始设计工作或暂停设计工作。

### 10.4 进度款支付

10.4.1 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付款条件及时向设计人支付进度款。

#### 10.4.2 进度付款的修正

在对已付进度款进行汇总和复核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发包人和设计人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发包人和设计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进度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 10.5 合同价款的结算与支付

10.5.1 对于采取固定总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的约定及时支付尾款。

10.5.2 对于采取固定单价形式的合同，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结算方式及时结清工程设计费，并将结清未支付的款项一次性支付给设计人。

10.5.3 对于采取其他价格形式的，也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及时结算和支付。

## 10.6 支付账户

发包人应将合同价款支付至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设计人账户。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1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等，应当向设计人提供书面要求，设计人在不违反法律规定以及技术标准强制性规定的前提下应当按照发包人要求变更工程设计。

11.2 发包人变更工程设计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或因提交的设计资料存在错误或作较大修改时，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设计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发包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3 如果由于发包人要求更改而造成的项目复杂性的变更或性质的变更使得设计人的设计工作减少，发包人可按本条约定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7 的约定，与设计人协商对合同价格和/或完工时间做可共同接受的修改。

11.4 基准日期后，与工程设计服务有关的法律、技术标准的强制性规定的颁布及修改，由此增加的设计费用和（或）延长的设计周期由发包人承担。

11.5 如果发生设计人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

周期的要求事项，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于该事项发生后 5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在该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其中包括设计人关于因该事项引起的合同价款和设计周期的变化的详细计算。除专用合同条款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予以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发包人同意设计人关于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1 设计人应运用一切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公认的职业标准尽其全部职责和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责任和义务。

12.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应具有发包人认可的、履行本合同所需要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并使其于合同责任期内保持有效。

12.3 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应承担由于设计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 13. 知识产权

13.1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发包

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设计人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设计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2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设计人，发包人可因实施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设计人书面同意，发包人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13.3 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设计人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设计人承担；因发包人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发包人承担责任。

13.4 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13.5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设计人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合同生效后，发包人因非设计人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发包人已付的定金或发包人

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已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按照设计人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计算设计费，完成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设计费；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设计费。

14.1.2 发包人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6 约定的金额和期限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设计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5 天时，设计人有权书面通知发包人中止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 15 天内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应及时根据发包人要求恢复设计工作；自中止设计工作之日起超过 15 天后发包人支付相应费用的，设计人有权确定重新恢复设计工作的时间，且设计周期相应延长。

14.1.3 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进行审批或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发包人应在事件发生之日起 15 天内按本合同第 16 条〔合同解除〕的约定向设计人结算并支付设计费。

14.1.4 发包人擅自将设计人的设计文件用于本工程以外的工程或交第三方使用时，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应赔偿设计人因此遭受的损失。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因自身原因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按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金额双倍返还给发包人或设计人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4.2.2 由于设计人原因，未按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3 约定的时间

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前述违约金经双方确认后可在发包人应付设计费中扣减。

14.2.3 设计人对工程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人原因产生的设计问题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当通过所投建设工程设计责任保险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根据直接经济损失程度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发包人有权要求设计人解除未经发包人同意的设计分包合同，设计人应当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发包人和设计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7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处理。

## 15.2 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 15.3 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都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 16. 合同解除

16.1 发包人与设计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6.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 设计人工程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深度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

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发包人可以解除合同；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设计人催告后，在 30 天内仍未支付的，设计人可以解除合同；

(3) 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180 天，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 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 因本工程项目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使合同无法继续履行。

16.3 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30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16.4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除应按第 14.1.1 项的约定及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期限内向设计人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设计人支付由于非设计人原因合同解除导致设计人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 17. 争议解决

### 17.1 和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2 调解

合同当事人可以就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其他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

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 17.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并按下列约定执行：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当事人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或由合同当事人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评审所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和设计人各承担一半。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技术标准、行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作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对本事项另行约定。

#### 17.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

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 17.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 1.1.1 合同

1.1.1.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 \_\_\_\_\_ / \_\_\_\_\_。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  
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建设部 2001 年第 89 号令《房屋建筑和建筑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  
投标管理办法》、七部委 2003 年第 30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施工  
招标投标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令第 107 号(2001)《建筑工  
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财建[2004]369 号文、《中华人  
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 613 号等国家及云南省  
颁布的现行法律、法规和条例、其他相关的国家或地方法律法规及  
行业规定。

1.4.1 适用于工程的技术标准包括: 按现行国家颁布建筑及市政  
工程规范标准及相关行业规定。

1.4.2 国外技术标准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的提供方: /; 提供国外  
技术标准的名称: /;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份数: /; 提供

国外技术标准的时间: \_\_\_\_; 提供国外技术标准的费用承担: \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如果有);
- (4)专用合同条件及《发包人要求》等附件;
- (5)通用合同条件;
- (6)联合体协议;
- (7)价格清单;
- (8)双方约定的其他合同文件: \_\_\_\_。

## 1.6 联络

1.6.1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在 10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 1.6.2 发包人和设计人联系信息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昭通市昭阳区迎丰路 59 号;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_\_\_\_\_;

发包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_\_\_\_\_。

设计人接收文件的地点: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59号;

设计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徐荣凯;

设计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 13529125606;

设计人指定的电子邮箱: 1451003457@qq.com。

## 1.8 保密

保密期限: 合同生效之日起至项目竣工结束。

## 2. 发包人

### 2.1 发包人一般义务

2.1.3 发包人其它义务: (1) 遵守法律与合同规定: 发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 确保项目的合法性和合规性。同时, 发包人应保证承包人免于承担因发包人违反法律而引起的任何责任; (2) 发出工作通知: 在符合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始工作条件时, 发包人应委托监理人提前向承包人发出开始工作通知, 并明确工期自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日期起计算; (3) 提供基础资料, 包括改造老旧小区测绘成果和相关地下管线资料, 并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和位置的准确性; (4) 协助办理相关批件: 对于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由承包人负责的有关设计、施工证件和批件, 发包人应给予必要的协助; (5) 支付合同价款: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向承包人及时支付合同价款, 这包括预付款、进度款、结算款等款项; (6) 组织竣工验收: 发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及时组织竣工验收, 确保工程质量、工程进度的顺利完成; (7) 协调与保护: 1) 图纸

会审: 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确保设计方案的准确性和可行性。2) 协调工作: 协调处理本次设计范围内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的保护工作, 并承担有关费用。这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等。

## 2.2 发包人代表

###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_\_\_\_\_;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发包人更换发包人代表的, 应当提前3天书面通知设计人。

## 2.3 发包人决定

2.3.2 发包人应在3天内对设计人书面提出的事项作出书面决定。

## 3. 设计人

### 3.1 设计人一般义务

3.1.1 设计人 需 (需/不需) 配合发包人办理有关许可、批准或备案手续。

3.1.3 设计人其他义务: (1)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 进行工程设计, 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 并对其负责。所提供的各阶段设计成果应满足政府主管部门审批、审查及发包人相关要求。(2)按本合同约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3)做好各阶段的相关技术服务工作, 且不得额外收取费用。服务内容包括: ①负责向建设、监理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介绍设计要求和解释图纸, 答复、弥补、补充由于设计失误造成的设计遗漏和错误等; ②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③及时进行设计质量信息反馈工作。

## 3.2 项目负责人

### 3.2.1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牵头人)

姓名: 白小刚;

执业资格及等级: 一级注册建筑师、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20214500613;

联系电话: 18977160051;

电子信箱: 0771-5323519;

通信地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 3.2.2 项目负责人(联合体成员)

姓名: 李火兵;

执业资格及等级: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高级工程师;

注册证书号: AY223500878;

联系电话: 13658708671;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一号地块 29 棟 1 单元 601;

设计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投标文件授权范围。

3.2.3 设计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应提前5天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未取得发包人同意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约定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期应付设计费中扣除。

3.2.4 设计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3天内更换项目负责人。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设计人向发包人支付约定合同价 2% 的违约金, 违约金从当期应付设计费中扣除。并承担可能由此产生的责任和损失, 情节严重时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 3.3 设计人员

3.3.1 设计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3.3.3 设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设计人员的违约责任:

/。

### 3.4 设计分包

### 3.4.1 设计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设计分包的工程包括： 设计人不得将其设计的全部工程转包给第三人，或将其设计的全部工程支解后以分包的名义转包给第三人。设计人不得将法律明确禁止分包的工作事项分包给第三人，不得以劳务分包的名义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_\_\_\_\_ / \_\_\_\_\_。

### 3.4.2 设计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法律允许范围内。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设计人不允许违法分包。

### 3.4.3 设计人向发包人提交有关分包人资料包括：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3.4.4 分包工程设计费支付方式： 按通用合同条件执行。

## 3.5 联合体

3.5.4 发包人向联合体支付设计费用的方式： 联合体双方的分工按联体协议书执行，各成员开具发票后，由发包人分别支付相应款项。

## 5. 工程设计要求

### 5.1 工程设计一般要求

5.1.2.1 工程设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 \_\_\_\_\_ / \_\_\_\_\_。

5.1.2.2 工程设计适用的技术标准： \_\_\_\_\_ / \_\_\_\_\_。

### 5.3 工程设计文件的要求

5.3.3 工程设计文件深度规定: 满足《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16版)》及现行相关行业标准规范规定。

5.3.5 工程的合理使用寿命周期: 通用条款执行。

## 6. 工程设计进度与周期

### 6.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

#### 6.1.1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编制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设计方根据发包人提出的建设计划及本工程项目实际情况作出各阶段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提交的时间。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应包括的内容: 各阶段名称、设计内容、设计进度计划。

#### 6.1.2 工程设计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在收到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自收到设计方工程设计进度计划后2天内提出书面修改意见。

### 6.3 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 6.3.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

(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设计进度延误的其他情形: 按通用条款执行。

(2) 设计人应在发生进度延误的情形后5天内向发包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在发生该情形后5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

(3) 发包人收到设计人要求延期的详细说明后，应在3天内进行审查并书面答复。

## 6.5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

6.5.2 提前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奖励：1000元/天。

## 7.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

### 7.1 工程设计文件交付的内容

7.1.2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电子版设计文件的具体形式为：WOED、DWG、PPT、EXCEL等格式。

## 8. 工程设计文件审查

8.1 发包人对设计人的设计文件审查期限不超过10天。

8.3 发包人应在审查同意设计人的工程设计文件后在5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工程设计文件。

8.4 工程设计审查形式及时间安排：由发包人根据项目进度安排组织各阶段设计文件审查。

## 9. 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9.1 发包人为设计人派赴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便利条件的内容包括：(1) 工作便利：可能包括提供办公场所、必要的办公设备（如电脑、打印机等）、设计所需的参考资料和图纸等，以便设计人员能够高效地进行工作。（2）生活便利：可能涉及提供适当的住宿条件、餐饮服务、生活设施（如浴室、卫生间等）以及必要的娱

乐设施，以满足设计人员的日常生活需求。 (3) 交通便利：发包人可能需要为设计人员提供必要的交通工具或交通补贴，以确保他们能够方便地前往施工现场、参加会议或进行其他与工作相关的活动。

(4) 劳动保护装备：为了确保设计人员在施工场的安全，发包人需要提供必要的劳动保护装备，如安全帽、安全鞋、防护眼镜等。

9.2 设计人应当在交付施工图设计文件并经审查合格后 2天 时间内提供施工现场配合服务。

## 10. 合同价款与支付

### 10.2 合同价格形式

#### (1) 单价合同

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_\_\_\_\_ / \_\_\_\_\_。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_\_\_\_\_ / \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_\_\_\_\_ / \_\_\_\_\_。

(3) 其他价格形式: \_\_\_\_\_ / \_\_\_\_\_。

### 10.3 定金或预付款

#### 10.3.1 定金或预付款的比例

定金的比例 \_\_\_\_\_ / \_\_\_\_\_ 或预付款的比例 \_\_\_\_\_ / \_\_\_\_\_。

### 10.3.2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

定金或预付款的支付时间: 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  
但最迟应在开始设计通知载明的开始设计日期 7 天前支付。

## 11. 工程设计变更与索赔

11.5 设计人应于认为有理由提出增加合同价款或延长设计周期的要求事项发生后 10 天内书面通知发包人。

设计人应在该事项发生后 8 天内向发包人提供证明设计人要求的书面声明。

发包人应在接到设计人书面声明后的 5 天内, 予以书面答复。

## 12. 专业责任与保险

12.2 设计人 不需 (需/不需) 有发包人认可的工程设计责任保险。

## 13. 知识产权

13.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设计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仅供设计人设计本项目使用。

13.2 关于设计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归发包人和设计人共同所有。

关于设计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供发包人用于本实施工程建设。

13.5 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为发包人要求设计人使用特定的专利或专有技术，相关使用费由发包人承，若设计人在设计过程中自行决定使用专利或专有技术，且这一决定并非基于发包人的明确要求，那么相关的使用费应由设计人自行承担。

## 14. 违约责任

### 14.1 发包人违约责任

14.1.1 发包人支付设计人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1.2 发包人逾期支付设计费的违约金：按当前已完成工作量计算设计费的 2%计算违约金。

### 14.2 设计人违约责任

14.2.1 设计人支付发包人的违约金：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2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按当前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的 2%计取违约金。  
设计人逾期交付工程设计文件的违约金的上限：不超过当前已完成工作量的设计费的 2%计算违约金。

14.2.3 设计人设计文件不合格的损失赔偿金的上限：不超过本项目合同总额。

14.2.4 设计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擅自对工程设计进行分包的违约

责任：按设计人擅自分包工作量部分的设计费的5%计算违约金。

## 15. 不可抗力

### 15.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6. 合同解除

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 争议解决

### 17.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17.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其他事项的约定：/。

#### 17.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 17.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1)种方式解

决:

- (1) 向 昭通市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 昭通市 人民法院起诉。

**18. 其他（如果没有，填“无”）**

无。

**附件:**

附件 1: 设计人联合体协议

附件 2: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附件 4: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附件 5: 设计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附件 6: 签约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

## 附件 1：设计人联合体协议

### 四、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覃克猛  
法定住所: 南宁市青秀区桃源路 59 号  
成员二名称: 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伟  
法定住所: 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龙韵雅苑一号地块 29 幢 1 单元 601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昭通市昭阳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昭通市昭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期)勘察设计服务(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勘察设计服务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

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牵头人负责上述投标过程的责任及义务，并承担中标后设计部分的所有工作内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完成本项目勘察部分所有工作内容。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如下：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设计部分工作量的 100%，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负责本项目勘察部分工作量的 100%。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 叁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中物联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董玉红 （签字）

成员二名称: 云南景城规划勘察设计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2024年12月23日

备注: 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 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 附件 2:

### 工程设计范围、阶段与服务内容

#### 一、本工程设计范围

完成昭通市昭阳区 2023 年老旧小区及配套基础设施改造项目（三期）已到位资金部分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及施工图设计；设计成果须符合建设需求并通过相关部门的评审。

优先对改造意愿强烈、条件成熟的小区实施改造。可以包含以下内容：改造提升小区内部及与小区联系的供水、排水、供电、弱电、道路、供气、消防、安防、生活垃圾分类、移动通信等基础设施，以及光纤入户、架空线规整（入地）、清除违章搭建、外墙面装修、防盗笼拆除、屋顶改造、楼道整治、增设路灯、整治公厕、改扩建化粪池、新建停车设施、配置充电桩、增设洗手台、改造绿化、铺设健康步道、完善门禁系统、配置自助快递柜、完善休闲设施、规范文化宣传设施、维修小区周边破损路面、人行道、窨井盖及小区配套幼儿园建设等；最终改造内容根据小区现状、结合业主要求、设计单位因地制宜编制小区改造内容。

#### 二、本工程设计阶段划分

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配合四个阶段。

#### 三、各阶段服务内容

##### 1. 方案设计

完成本项目涉及的老旧小区的“一院一策”方案，明确老旧小区具体改造内容。

## 2. 初步设计阶段

根据发包人要求及项目实际情况，完成本项目初步设计（含概算编制）。

## 3. 施工图设计阶段

根据本项目各老旧小区实施进度要求及各老旧小区“一院一策”明确的改造内容，完成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

## 4. 施工配合阶段

首先，参与施工图纸的会审工作，与施工方及其他相关方共同细致审查图纸，及时发现并解决可能存在的设计与施工实际不符的问题，为施工的顺利开展奠定基础。其次，持续为施工方提供技术支持，解答施工过程中遇到的各种技术难题，提供相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等资料，指导施工单位正确施工。再者，认真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变更申请，结合实际情况进行合理评估和审批，确保变更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同时，还会密切关注施工进度，与施工方共同协调解决施工过程中出现的影响进度的问题，保障项目按计划推进。在质量方面，参与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对关键部位和关键工序进行重点把控，及时发现并督促整改质量缺陷，以确保工程质量符合设计要求和相关标准。

**附件 3:**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一览表**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备注
1	工程所在地地形图(1/500)电子版及区域位置图	1	方案设计开始3天前	设计部分
2	交通、原料、外部供水、排水、供电、电信等位置、标高、坐标、管径或能力等资料	1	初步设计开始3天前	
3	其它设计资料	1	各设计阶段设计开始3天前	
4	竣工验收报告	1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5天内	

(上表内容仅供参考, 发包人和设计人应当根据行业特点及项目具体情况详细列举)

#### 附件 4:

####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方案设计“一院一策”	3	/ 天	
2	初步设计文件	1	/ 天	
3	实施方案及施工图设计文件	3	/ 天	根据本项目实际情况，本项目各阶段成果根据发包人工程实施进度计划安排，达到策划一批，设计一批，实施一批，保证老旧小区改造的质量。

####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向发包人交付的工程设计文件目录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勘察报告	6 份	/ 天	

#### 特别约定:

- 在发包人所提供的设计资料（含设计确认单、规划部门批文、政府各部批文等）能满足设计人进行各阶段设计的前提下开始计算各阶段的设计时间。
- 上述设计时间不包括法定的节假日。
- 图纸交付地点：设计人工作地（或发包人指定地）。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供电子版设计文件时，设计人有权对电子版设计文件采取加密、设置访问权限、限期使用等保护措施。
- 如发包人要求提供超过合同约定份数的工程设计文件，则设计人仍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但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工本费。

附件 5:

设计人(联合体牵头人)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项目负责人	白小刚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注册	20214500613	专职
2	建筑专业负责人	吴毅柯	高级工程师	建筑学	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证书	注册	20124500381	专职
3	建筑专业设计人员	劳新	工程师	建筑学	职称证	中级	1427728	专职
4	结构专业负责人	卢发劲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执业证书	注册	S101104507	专职
5	结构专业设计人员	黄智丰	高级工程师	工业与民用建筑	职称证	高级	1426261	专职
6	给排水专业负责人	李玉婷	工程师	建筑与土木工程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给排水)执业证书	注册	CS194500286	专职
7	给排水专业设计人员	刘仲东	高级工程师	建筑给水排水工程	职称证	高级	1426262	专职
8	电气专业负责人	刘翠丽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注册电气工程师(供配电)执业证书	注册	DG114500104	专职
9	电气专业设计人员	刘凤鸣	高级工程师	电气工程	职称证	高级	11719950	专职
10	暖通专业负责人	黄高岭	高级工程师	暖通	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暖通空调)执业证书	注册	CN104500037	专职
11	暖通专业设计人员	李瑞兴	工程师	机电工程	职称证	中级	GX220230242 78	专职
12	造价专业负责人	潘永凤	高级工程师	机电工程	一级造价工程师注册证书	注册	建 [造]1124450 0007300	专职
13	道路专业负责人	韦玉思	工程师	建筑工程	职称证	中级	1567768	专职

## 设计人(联合体成员)主要设计人员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1	勘察负责人	李火兵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岩土工程	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	高级	AY223500878	
2	技术负责人	寸鹏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	高级工程师	副高	Y120224051840171129	
3	总工程师	张云雁	高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建设勘察	高级工程师	副高	Y120224051840171130	
4	现场负责人	周金平	工程师	水利水电	工程师	中级	013501101397	
5	现场负责人	王伟	工程师	岩土工程技术	工程师	中级	2021802070289	
6	现场负责人	吴小春	工程师	勘察设计	工程师	中级	2022802070227	
7	野外编录	刘金桥	中级工程师	建筑工程/工程勘察	中级工程师	中级	Y120233051852360199	
8	野外编录	李帮顺	二级建造师	建筑工程技术	二级建造师	中级	云2532022202313099	
9	野外编录	梁元继	二级建造师	工程造价	二级建造师	中级	云2532023202327295	

## 附件 6:

### 签约合同价明细及支付方式

#### 一、合同价计费依据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件规定,以《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订本)(计价格〔2002〕10号)为基础,并结合项目实际情况及设计人中标优惠费率进行计算。

#### 二、签约合同价构成:

##### (一) (联合体牵头人) 工程设计收费(含税)

###### 1.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计费基数: 建安工程费 5500 万元;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 (163.9 + (5500 - 5000)) / (8000 - 5000) * (249.6 - 163.9) = 178.183 \text{ (万元)}.$$

###### 2.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专业调整系数: 1;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附加调整系数: 1.25 (改扩建为 1.1-1.4 取平均值 1.25);

$$\begin{aligned}\text{基本设计收费} &= \text{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times \text{专业调整系数} \times \text{工程复杂} \\ &\quad \text{程度调整系数} \times \text{附加调整系数} = 178.183 \times 1 \times 1 \times 1.25 = 222.72875 \text{ 万} \\ &\quad \text{元}.\end{aligned}$$

###### 3. 工程设计收费

本项目中标下浮费率: 64.5%;

则工程设计收费=222.72875\*64.5%=143.66万元(取两位小数)。

适用税率：6%，税金为人民币(大写)捌万壹仟叁佰壹拾陆圆玖角捌分(¥81316.98元)。

## (二) (联合体成员) 工程勘察费(含税)

本次工程勘察单价为125元/米，预计工程勘察费为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伍仟圆整(¥225000元)，最终勘察费以实际进尺为准。

### 三、签约合同价明细计算表

#### (一) (联合体牵头人) 工程设计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表 单位：万元			工程设计收费计算表		
序号	计费额	收费基价	计费基数	建安工程费：5500万元	备注
1	200	9.0	工程设计收费基价	$(163.9 + (5500 - 5000) / (8000 - 5000) * (249.6 - 163.9)) = 178.183$ 万元	直线内插法
2	500	20.9	专业调整系数	1	
3	1000	38.8	工程复杂程度调整系数	1	
4	3000	103.8	附加调整系数	1.25	
5	5000	163.9	中标下浮费率	64.50%	
6	8000	249.6	工程基本设计收费	178.183 * 1 * 1 * 1.25 = 222.72875 万元	
7	10000	304.8	工程设计费合计	$222.72875 * 0.645 = 143.66$ 万元 (取两位小数)	
8	20000	566.8			

注：本审核依据国家计划发展委员会、建设部《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年修定本)(计价格(2002)10号)计算。

#### (二) (联合体成员) 工程勘察费明细计算表

工程勘察收费基价表					单位：元
序号	单价/米	预估进尺	计费公式	预估总价	备注
1	125	1800	单价×进尺	$125 \times 1800 = 225000$	直线内插法

## 四、支付方式

### (一) (联合体牵头人) 工程设计收费支付方式

设计费进度款按已完成建设工程量的设计费的 80% 支付，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支付 20%，余款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监理竣工资料备案完毕后支付。

### (二) (联合体成员) 工程勘察费支付方式

提交正式勘察成果并经有关部门审查合格，7 个工作日内，发包人支付 80% 勘察费，计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圆整（¥180000 元）。剩下 20% 待勘察人员后期施工期间跟踪服务至验收备案前一次性付清。